

2025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42 條 (一般駕駛規則)

(1) 第 42(1)(f)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司機”。

(2) 第 42(1)(g) 條——

廢除

“在他”

代以

“在其”。

(3) 第 42(1)(g)(i) 條——

廢除

“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代以

“其本人手持或置於其頭與肩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4) 第 42(1)(g)(ii) 條——

廢除

“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

代以

“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受規管”。

(5) 第 42(1)(g)(iii) 條——

廢除

“他本人手持的方式”

代以

“其本人手持的方式，”。

(6) 第 42(1)(g)(iii)(A) 條——

廢除

“電話”

代以

“電訊裝置”。

(7) 第 42(1)(g)(iii)(B) 條——

廢除

“其他”

代以

“受規管”。

(8) 第 42(1A) 條——

廢除

“電話”

代以

“電訊裝置”。

(9) 第 42(1A) 條——

廢除

“其他”

代以

“受規管”。

(10) 第 42(2) 條，**附件**的定義——

廢除

“電話或其他”

代以

“電訊裝置或受規管”。

(11) 第 42(2) 條，**附件**的定義，(a) 段——

廢除

“電話”

代以

“裝置”。

(12) 第 42(2) 條，**附件**的定義，(b) 段——

廢除

所有“電話”

代以

“裝置”。

(13) 第 42(2) 條——

廢除**電訊設備**的定義。

(14) 第 42(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電訊設備** (regulate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a) 指任何能夠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藉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與任何人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 (不論是否安裝在汽車上)；但

(b) 不包括流動電訊裝置；

流動電訊裝置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具有第 42B(9)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加入第 42B 條

在第 42A 條之後——

加入

“42B. 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

(1)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放置於某汽車上，而放置的方式，令該裝置能夠輕易從該汽車移走，則本條就該裝置而適用。

(2) 如有下述情況，任何人不得駕駛有關汽車——

(a) 某流動電訊裝置放置於該汽車上，而放置的位置是——

- (i) 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而言——在有關司機的背部前方的任何位置；或
 - (ii) 就任何其他汽車而言——在該汽車內且在一條虛擬直線前方的任何位置，該條虛擬直線從駕駛座椅椅背底部劃出，且與該座椅椅背底部平行；
 - (b) 該裝置並非正在僅由該汽車的任何乘客使用者；及
 - (c) 在第 (7) 及 (8) 款的規限下，該裝置的某個屏幕能讓該司機看到。
- (3) 然而，如有下述情況，第 (2) 款並不禁止任何人駕駛有關汽車——
- (a) 該汽車上只有 1 部符合該款 (a)、(b) 及 (c) 段的描述的流動電訊裝置，而該裝置屬豁免裝置；或
 - (b) 該汽車上只有 2 部符合該等描述的流動電訊裝置，而它們中的每一部，均屬豁免裝置。
- (4) 就第 (3) 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某流動電訊裝置即屬豁免裝置——
- (a) 該裝置沒有能讓有關司機看到而對角長度超過 19 厘米的屏幕；及
 - (b) 該裝置沒有阻礙有關司機在駕駛座椅上時對下述各項的視線——
 - (i) 道路及交通情況；及

- (ii) 任何根據《第 374A 章》裝配在有關汽車上以提供對道路及交通情況的間接視野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
- (5)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屏幕，而該裝置按照其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則以下條文適用於為施行第 (4)(a) 款而作的量度——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2 個或多於 2 個該等屏幕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它們須視為 1 個屏幕；或
 - (b) 如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並非該裝置的所有屏幕都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只有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的多於 1 個屏幕，方視為 1 個屏幕。
- (6)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的 1 個屏幕，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屏幕摺疊或屈曲時，只有該屏幕的某部分能夠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該屏幕的該部分須就為施行第 (4)(a) 款而作的量度而視為 1 個屏幕。
- (7)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屏幕，而該裝置按照其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且——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並非所有該等屏幕都能夠顯示視像內容；
及

- (b) 該等屏幕中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能夠顯示視像內容的每一個屏幕，均不屬能讓有關司機看到，

則該裝置不屬符合第 (2)(c) 款的描述。

- (8)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的 1 個屏幕，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而——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屏幕摺疊或屈曲時，該屏幕的某部分不能夠顯示視像內容，且只有該屏幕的該部分能讓有關司機看到；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該裝置並無其他能夠顯示視像內容的、能讓該司機看到的屏幕，

則該裝置不屬符合第 (2)(c) 款的描述。

- (9) 在本條中——

流動電訊裝置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 (a) 指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但

- (b) 不包括根據《第 374A 章》受規管的裝置；

《第 374A 章》 (Cap. 374A) 指《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 (10) 就本條而言——

- (a) 提述放置於某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包括放置於該汽車上的人身體任何部分之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及
- (b) 如司機在駕駛座椅上時，某流動電訊裝置的某屏幕能讓該司機完全或部分看到 (不論直接或經反射看到)，該屏幕即屬能讓該司機看到。”。

5. 修訂第 61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61(2) 條，在“42A、”之後——

加入

“42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9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在《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 中加入新訂第 42B 條，以及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及 61 條。

2. 對《主體規例》第 42 條的主要修訂，是廢除**電訊設備**的定義，並加入**受規管電訊設備**及**流動電訊裝置**的新訂定義。該條亦進行了一些技術性修訂。
3. 《主體規例》的新訂第 42B 條，規管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 (該條第 (9) 款所界定者) 的放置方式、大小、數量及使用。
4. 《主體規例》第 61(2) 條予以修訂，將違反新訂第 42B 條訂為罪行。